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工作绩效通报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政投资府项目推进的工作效率和质量，为及时掌握政府投资完成情况，确保完成年度政府投资目标任务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》有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建立政府投资项目**“月调度、季通报、动态反馈”**制度，每月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每季度对各单位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通报。重点跟踪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（包括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）、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涉及的政府投资项目、政府实事项目，及时通报完成情况，表彰先进、鞭策后进。

二、进度统计

（一）各项目单位对照年初下达的年度政府投资目标任务，每月5号前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报送至市发改委，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，列出问题清单。

（二）市发改委每月收集、汇总和分析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情况，重点统计分析5000万元及以上重大项目月度进展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、下一步需要采取主要具体措施等内容。

三、监管落实

市发改委将会同市财政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、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不定期实地检查，主要针对进度统计上报不及时、项目前期工作滞后、项目实施迟缓、随意调整规模、项目审批不规范及变更投资等问题，及时反馈情况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形成检查—整改—推进的良性工作机制。

四、协调推进

根据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工作需要，由市发改委牵头，组织专题会议，分析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，研究提出对策措施，分解推进工作具体责任，各有关部门加强配合、上下联动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

五、专项通报

市发改委每季下发《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通报（\*\*年第\*\*期）》，对标对表及时通报各项目单位政府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排名情况、项目开工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明确有关工作要求，抓实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工作，并上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市发改委每年7月前与市财政局对接，根据前期计划项目推进绩效，形成年度投资调整方案，作为预算调整参考依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按照年度工作任务目标，编制项目推进进度计划，分解落实工作责任，全面创新项目管理工作机制，全程盯办，一抓到底，确保政府项目按期保质推进。

（二）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责任单位加强检查、通报，并将政府项目投资完成情况与各项目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（有效投资指标）和下年度项目安排挂钩。

（三）各职能部门要与项目单位加强沟通衔接，及时协调解决政府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，拓宽工作思路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努力破解难题，切实为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，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。